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6月7日和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6月7日和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5),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7)。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个别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78元/股,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拟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3,690,496.97元(含税)调整为13,672,561.77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60,846,653股调整为60,766,942股 (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且在上述期间“宏微转债”存在转股情况,致使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90,496.97元(含税);

(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33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0,846,653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2,963,286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因公司“宏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转股50股,公司总股本由152,116,633股增加至152,116,683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微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宏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199,3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9,33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52,116,6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99,330股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实际股份数量为151,917,353股。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以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实际股份数量151,917,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72,561.77元(含税),即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09×151,917,353=13,672,561.7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0,766,9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2,883,625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40×151,917,353=60,766,9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152,116,683+60,766,942=212,883,62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2,116,683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99,330股后的股份数量151,917,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72,561.77元(含税),转增60,766,9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2,883,625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17,353×0.09)÷152,116,683≈0.0898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1,917,353×0.4)÷152,116,683≈0.399476(保留六位小数);

综上,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988)÷(1+0.3994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扣税0.009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扣税0.009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扣税0.009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834,884	11,133,954	38,968,8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281,799	49,632,988	173,914,787
1、A股	124,281,799	49,632,988	173,914,787
三、股份总数	152,116,683	60,766,942	212,883,625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632,988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2,883,62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6-1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6-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A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50	007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6月13日起,对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具体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等8条指数的公告》,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24年6月17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选样方法修订为:先将保险行业证券按原有规则纳入,若数量不足20只,则将金融行业中参股保险公司金额大于1亿的上市公司,依照参股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纳入,直到样本数量达到20只;(2)权重限制规则修订为:保险行业证券初始合计权重为80%,参股保险类证券初始合计权重为20%,保险行业样本数量每增加1只,保险行业权重增加1.25%,参股保险类权重进行相应减少。指数编制方案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而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的修订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信息的准确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更新。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配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3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戴普军先生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钟杰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一职。目前,公